花蓮縣社會福利補助匯款帳戶異動切結書

112.08修訂

本人 申請
□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所核撥之補助金,因本人或戶內人口基於下列原因:
□帳戶被凍結 □離婚 □監護權異動 □原領款人未盡扶養義務
□原領款人死亡(失蹤) □其他:本人同意補助款入的帳戶。
需將補助金改撥至其他帳戶,特此切結聲明確實無誤,爾後若受補助人
或具有相關權利第三人有異議或爭執時,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繳回所領
款項,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,就前述所受損害,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此致 花蓮縣政府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:
住址:
電話:
切結人為□本人 □法定代理人(謂稱:)
(請檢附改匯之帳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其他可證明
文件供佐證資料)

年

月

日

中

華 民

國